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2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行正

被告 劉植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3,80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
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
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39萬3,80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
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1月8

01 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113年8月26日起算」（見本
02 院卷第27頁）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3 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8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09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2 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暨帳務資料、利率變動表
13 等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
1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
21 分除外），應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紹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涂震宇